

臺北市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從業人員及轉介居家檢疫者補助 FAQ（業者篇）

Q1：本補助之對象為何？

A1：依法設立於本市之觀光旅館、旅館、民宿，並經本市疫情指揮中心指定為「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並轉介居家檢疫者及其從業人員。

Q2：本補助之期間為何？

A2：自 110 年 5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將視本市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彈性調整。

Q3：本補助之申請條件及補助基準為何？

A3：(1)從業人員補助：任職於「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達 2 個月以上之現場服務人員或於現場服務之外包房務人員，且於補助期間有提供現場工作服務者，每人每日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下同）2,000 元，最多補助 14 日。每一從業人員以補助一次為限。

(2)轉介居家檢疫者補助：「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於補助期間將原來收置的居家檢疫者轉介至其他防疫旅館者，每轉介一位居家檢疫者，得申請上限 1,000 元之補助。

Q4：「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員工若非為現場提供服務者，可申請本補助嗎？

A4：本補助要點所指的從業人員係任職於「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並於現場提供服務之人員，或於現場服務之外包房務人員為限。

Q5：「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於 110 年 5 月 14 日以後新聘的員工，可以申請補助嗎？

A5：可以，惟新聘的員工須任職於「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達 2 個月以上，且在補助期間有提供現場工作服務者，因此應於 110 年 7 月 14 日以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如果員工任職期間因「加強版

防疫專責旅館」轉為防疫旅館或一般旅館而未達 2 個月，則不影響其補助資格。

Q6：本補助之受理申請期間？

A6：自本補助要點生效日起至補助截止日起 2 個月內（110 年 9 月 30 日）。將視本市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彈性調整。

Q7：由誰提出申請？可以分批次申請嗎？

A7：統一由「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代所屬從業人員、外包房務人員向本局提出申請，不接受從業人員、外包廠商或房務人員自行送件申請。「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可分批次送件申請。

Q8：「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申請時，需要準備哪些申請文件？

A8：請檢附「臺北市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從業人員及轉介居家檢疫者補助要點」第 5 點所規定之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如同時申請兩種補助，請依照所列應檢附資料分別提出申請。

★相關要點、申請補助文件請至雲端連結下載：

<https://reurl.cc/Lb6DvX>

從業人員補助	轉介居家檢疫者補助
1.申請函（附件 1-1）。	1.申請函（附件 2-1）。
2.旅館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附件 1-2）。	2.旅館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附件 2-2）。
3.旅館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3.旅館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4.從業人員之資料名冊（附件 1-3）及現場服務之差勤紀錄（附件 1-4）。	4.轉介之居家檢疫者資料名冊（附件 2-3）。
5.從業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附件 1-4）。	5.轉介之居家檢疫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永久居留證）、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及地點異動聲明書影本（附件 2-4）。
6.從業人員之勞保投保證明（附件 1-4）。	6.信封封套格式（附件 2-5）。
7.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與外包房務人員之廠商契約書。	
8.從業人員之領據（附件 1-5）。	
9.信封封套格式（附件 1-6）。	

Q8：補助款將如何撥付？

A8：「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申請文件符合本補助要點規定且經本局審查通過者，本局會將補助款以匯款方式核撥至旅館帳戶，其所代從業人員或外包房務人員申請之補助款由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撥付予個人，並於向本局申請補助時，檢附從業人員或外包房務人員個人簽收之領據。

Q9：本補助之連絡窗口？

A9：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8:00（12:00-13:30 為午休時間）洽承辦人員：1999 分機 7553 蘇小姐、楊小姐；或撥打專線 2758-4486。